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的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15

獨家保薦人

**BALLAS**  
C A P I T A 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及(iii)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的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2)國際發售的3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特別是，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在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分配的發售股份兩倍(即7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  
3812-3813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2室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50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 廣場地下商場4號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捷心隆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有關日期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經**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六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http://www.micron.com.my))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115。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http://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